

##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经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、查阅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简介、证照和资质等资料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通过了解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，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因此，我们对拟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郝振平、刘一平

2020 年 11 月 27 日